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1999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拉圭)

上午10时20分开会

**悼念尼日尔共和国已故总统易卜拉欣·巴雷·迈纳萨拉先生阁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上午,我沉痛地履行我的职责,悼念尼日尔共和国已故总统易卜拉欣·巴雷·迈纳萨拉先生阁下,他于1999年4月9日逝世。

我代表大会,请尼日尔代表向尼日尔政府和人民及易卜拉欣·巴雷·迈纳萨拉先生阁下的遗属转达我们的哀悼。

我请各位代表起立并静默一分钟,以悼念易卜拉欣·巴雷·迈纳萨拉先生阁下。

大会成员起立静默一分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尼日尔代表发言。

坦科阿诺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1999年4月9日星期五,发生了一个悲痛的事件:易卜拉欣·巴雷·迈纳萨拉总统不幸逝世。刚才大会对他的悼念使我深受感动,主席先生,我代表尼日尔政府和人民感谢你。

正如大会所了解的那样,在共和国总统不幸逝世后,尼日尔武装部队发挥民族精神,决定通过成立一个民族和解委员会而掌握权力。这种军队在我国政治舞台上存在的新情况,旨在使尼日尔及其人民免遭他们势必将走向的政治僵局所引起的严重影响。因此,我谨在此表示全体尼日尔人民、政治阶层和公民社会坚持这一和解我们心灵的新的开端。

我还可以证实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充分决心及其对

遵守一个为时9个月的过渡期以为尼日尔真正和不可逆转地恢复民主奠定持久基础的坚定承诺。这一过渡期由1999年4月16日成立的基础广泛的民族统一政府领导。

尼日尔新的当局的目标是推行民主进程,于2000年1月1日恢复文职政府并尊重基本自由、人权和我国已经作出的国际承诺。已经为恢复正常的立宪生活确定了如下的计划:于1999年6月经公民投票而通过宪法;于1999年11月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并于1999年12月31日举行当选总统就职典礼。

已经为成立一个负责起草共和国基本文件的机构作了一切准备,这些文件即宪法和选举守则。我还要提醒人们注意民族和解委员会关于其成员和政府及国防和保安部队成员无资格在过渡期中参加选举的决定。

在此艰难时刻,我庄重地呼吁所有尼日尔的伙伴和朋友们向我国提供一切它所需要的支持,使民族和解委员会确定的过渡期成功完成。

议程项目118(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3/835/Add.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秘书长在载于文件A/53/835/Add.4的信中通知大会主席:自他载于文件A/53/835和增编1至3的信函印发以来,阿富汗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支付了必要的款项,使其欠款降到《宪章》第十九条所确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8(续)

#### 通过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分配项目和安排工作

##### 要求增列秘书长提交的一个分项

##### 秘书长的说明(A/53/23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作为文件 A/53/237 散发的载于秘书长的说明中的有关确认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的要求。

秘书长在说明中通知大会:他遗憾地接受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詹姆斯·古斯塔夫·塞佩思先生的辞职,有效期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

秘书长还通知大会,按照已确立的程序,将需要在本届会议上确认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由于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第 17 项不包括一个关于这一认可的分项,因此建议在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中,在议程项目 17 之下列入一个附加分项目,题为“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除非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在秘书长说明中所描述的情况下,不应执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关于增列项目列入议程应由总务委员会开会的规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希望将题为“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的议程项目 17 的一个增列项目列入其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一增列分项目成为议程项目 17 的分项目(1)。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分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想同各代表团磋商是否立即着手审议议程项目 17 的分项目(1)。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该条文如下:

“任何增列项目必须在其列入议程已满 7 天,并有一个委员会就有关问题提出报告后,才可予以审议,除非

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其他决定。”

由于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立即着手审议议程项目 17 分项目(1)。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17(续)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1)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 秘书长的说明(A/53/23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秘书长在载于文件 A/53/237 中的他的说明中提醒各位会员,在大会关于设立特别基金的 1958 年 10 月 14 日第 1240(XIII)号决议 B 部分第 22 段中,大会规定秘书长在与特别基金理事会磋商后,将任命执行董事,但须经大会认可。这一程序被解释为也适用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大会在 1997 年 5 月 21 日以第 51/321 号决定认可了秘书长对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斯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任期四年,由 1997 年 7 月 16 日开始。

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斯先生通知秘书长,他打算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辞职,秘书长遗憾地接受他的辞职。

秘书长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委员会成员磋商后,现在请大会认可对马克·马洛克·布朗先生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任期四年,从 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秘书长对马克·马洛克·布朗先生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任期四年,从 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7 分项目(1)的审议。

#### 议程项目 93(续)

####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f)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A/53/90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已接到通知,正就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即文件 A/53/902 中所载的要求继续进行磋商。因此,将推迟审议这一请求,日期另行宣布。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

---